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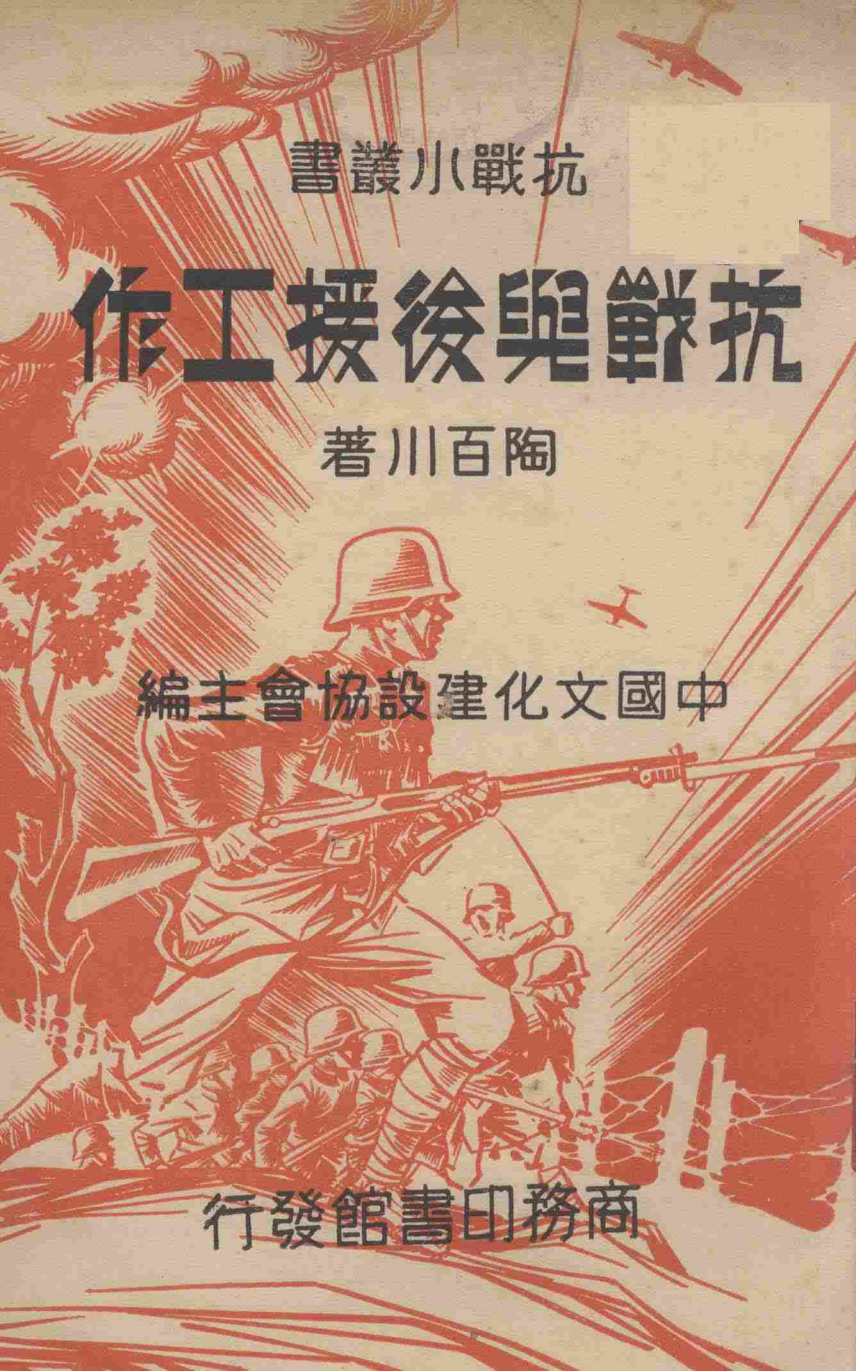
抗戰小叢書

抗戰與後援工作

陶百川著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陶百川著

抗戰
小叢書

抗戰與後援工作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35672.8)

抗戰小叢書 抗戰與後援工作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陶百川

主編者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街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本書校對者沈鴻俊)

本叢書發刊旨趣

中華民國對敵人已展開血的搏鬥，中華民族已進入了空前的大時代，我們應當怎樣去加緊磨鍊，加緊努力，以期對國家民族的大時代有所貢獻？

現代戰爭是全民族的戰爭，也就是整個國力的對比，所以戰事一經發動，每一個國民應該都是國家的戰鬥員，不論是武裝的或非武裝的，每一種貨物都是國防的必需品，無論是否直接屬於軍需，而最後勝利與失敗的判定，即繫於全國人與物總和後實力的強弱。我國近百年來，內有封建殘餘的壓迫，外有帝國主義的欺凌，國防實力，喪失殆盡；惟四萬萬五千萬的龐大民衆，任何強暴，猶不能輕視。現在前方浴血抗戰的忠勇將士，已使敵人遭逢意外的挫折，祇要吾後方四萬萬五千萬民衆，人人抱着共赴國難的決心，則最後勝利，必屬於我。

不過民衆的力量，有如地下的寶藏，不去開發，必無所得；故努力於民衆潛在力的發揚，亦是當前重要的抗戰工作。

發揚民衆的潛在力，最迫切而需要的，就是灌輸抗戰的知識和技能，藉以引起抗戰情緒，充實抗戰實力。現在的出版界，對於抗戰各方面人人應讀的系統整套書籍，畢竟還覺得太少，本叢書的出版，就是要補救這個缺點。我們希望全國民衆人人都有應付進入大時代的必要常識，故在各種學科各種問題中，提鍊出新的滋養，貢獻些新的啓示。下列二個目標，便是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纂本叢書的要旨：

甲、本叢書以民衆在抗戰期內，人人應有之知識技能爲準則，除供全國民衆閱讀外，並供宣傳人員，中小學校教員及大中學校學生參考閱讀之用。

乙、本叢書重示實例的提示，不單偏於理論的研討，對於抗戰上必需的常識與技能，作有系統的介紹，對於當前急求解決的問題，作有計劃的解答。

最後，關於本叢書的設計編纂及徵稿出自陳端志、袁哲兩同志的協助爲多。各作家又能在短時期內，百忙之中，共同完成這大時代中抗戰文字的基礎工作，都是使本會和本人非常感謝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書記長潘公展序於上海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防護工作	四
第三章	救護工作	一三
第四章	救濟工作	二〇
第五章	慰勞工作	二四
第六章	供應工作	二八
第七章	科工工作	五九
第八章	宣傳工作	六二
第九章	自衛工作	七〇
第十章	結論	七三

抗戰與後援工作

第一章 緒論

當前的抗戰，是「軍隊打仗」也是「國民拚命」。所以決定全局的勝敗的，不完全在於前線，而也在於後方，不完全在於政府，而也在於民衆。此種事例，在我國歷史上，本來很多，遠如周文王之以地方百里的小國而王天下，據孟子所載，完全是由於各地人民的「箝食壺漿，以迎王師」；近如當年蔣委員長統率下的革命軍的節節勝利，勢如破竹，中外人士都認爲是民衆的勝利。而近十年中，北方軍閥的先後戰敗下野，喪師失地，最大原因，也莫非是因爲平時和人民沒有好感，戰時和民衆不相聯絡。在這裏，我們可以發現一條基本原則，就是「武力與民衆合作者勝，相離者敗，相敵者亡。」

要實現武力與民衆合作，必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軍隊要顯出是民衆的武力，是爲了民衆的

利益而作戰，第二、民衆要認清當前的戰爭是國民自救的戰爭，大家抱定了『國存與存，國亡與亡』的決心，在『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原則之下，努力從事於後援工作。

以目前的中日戰爭而論，敵人所從事的是帝國主義的侵略戰，我方所發動的是民族解放的自衛戰。侵略戰完全是爲了擴張少數資本家利益而作戰，是不會得到大多數民衆的合作的；自衛戰纔是爲了保護大多數民衆利益而作戰。所以現在祇要我們大多數民衆認清了這次戰爭的性質，而努力加緊其後援工作，最後的勝利，不怕不是我們的。

爲實現武力與民衆合作，以保證我們的最後勝利起見，戰事一經爆發，後方民衆應卽組織起來，動員起來，並從事於防護，救護，救濟，慰勞，供應，交通，工程，宣傳等後援工作。組織和動員是政治工作，防護，救護等可以說是技術工作。技術工作和政治工作是相生相成的，沒有政治工作，則技術工作便不能有效地展開，沒有技術工作，則政治工作便得不到歸宿而失去其意義。技術工作要靠政治工作來推動，政治工作要靠技術工作來表現，任何一部的鬆弛或失敗，必然的要影響到其他的部。

後援工作，本來是沒有範圍的，凡是有利於前方的戰事，可以減少政府和軍隊的困難和麻煩的，都可以包括在後援工作的範圍中。但是爲避免人力、物力和時間的浪費起見，後援工作應當儘量的不使其和政府所已辦，所能辦，或應辦的工作相重複。例如前方作戰部隊的正常需要，往往是在出發之前，早就由軍需處負責準備好的，可以不必再由後方民衆來代謀，祇有那臨時的，特殊的需要，爲軍需處所沒有預備的，纔應由從事後援工作者設法供給。這次防守某地的張發奎將軍，有人去問他軍中需要些什麼，他就直捷爽快的回答說，軍中什麼也不需要，祇需要多來幾隊敵兵好給他們殺。因爲這時陣地沒有特殊變化，軍中一切俱備無缺，若把大量不需要的物品送去，徒然的給糟場掉，有時反增加他們保管的麻煩。又如關於漢奸，爲補救政府和軍隊的耳目不週起見，民衆是應當起來幫同檢舉的，至於在街頭發現了漢奸，大家就把他一頓打死，固然也可以免得政府多費一顆子彈，但要知道街道羣衆的判斷力，未必絕對正確，說不定所打的人是被冤枉的，況且，即使捉到了真正的漢奸，也應當交給政府機關去辦，好讓他供出同謀或指使的人來。所以檢舉漢奸固然屬於後援工作的範圍，但處分漢奸，卻是政府機關應做的事，不應由民衆代勞。

第二章 防護工作

防護工作是戰時後援工作中最重要的一部。爲便於說明起見，我們可以依其所防的對象，略分爲防空，防毒，防火，防奸四項。

空襲是現代立體戰爭的一大特色，它的作用，不僅在殺人，並且還在破壞敵人後方的作戰資源，消滅敵人後方的抗戰意志。所以從事空襲的飛機，往往是捨了敵人的前線而直趨其後方。在廣漠的敵人後方，究竟需要多少飛機多少炸彈，纔能把它整個的毀滅掉，固然是無從想像的事。但要知道這不是一個算術上的問題，正好像我們不能用算術來計算樹上的一羣麻雀中，被獵人舉槍打落了一隻之後，那樹上可還餘幾隻。人固然不是麻雀，但在絕無安全保障的情形之下，人和麻雀之間，恐怕也差不了多少。所以要是我們全沒有防空設備，和防空知識，則敵機一來，後方人民走避一空，還能持久作戰嗎？

投毒彈是空襲的主要副產物，因爲普通爆炸彈的爆炸範圍，至多不過數丈，時間不過是一剎

那間，所以滅絕人道的侵略主義者，於轟炸無效之餘，往往會乞靈於國際公法所禁止的毒氣戰和化學戰。美國布爾肯比爾中將說：

『用毒氣來殺人還不够刻毒，化學戰不以殺人爲目的，而以減少敵人抵抗力，增加敵人後方負擔爲最高原則。美國化學戰部隊所用的藥劑雖有多種，主要的是糜爛毒液。該毒液有些茴香香味，色暗紅，不易揮發，較氣體易於保存，便於運輸。地上動物着此液後，卽能傳染。中此毒者，若立刻入病院，療治得法，數月後，可以全愈。蓋此毒液之效能，不在致敵人於立死，乃驅敵人入醫院，既不能戰鬪以爲吾害，又不能工作以助國家，反加重其後方負擔。且此人若不急進醫院，則其衣履身體所到之處，皆有散佈此毒質之可能。吾人飛機破彈所不到之處，敵人可代爲散佈毒液。據現在所知，歐洲各國所製的防毒面具，對此毒液毫無用處，因此毒非藉呼吸而發也，此種防禦服裝，美國業已製成，惟全身不通空氣，故不能久用，且爲價甚昂。此毒液之野存性，在最乾燥之天氣中，尙可達六時以上，若天氣潮濕則可達數日。其比重較水量爲重，故可用飛機由空中灑射，決無因風向關係，而害及使用者之危險性。且其揮發性極低，比重較大，化學成份極穩定，故用普通解

毒法毫無效力。」

美國是最愛和平的國家，可怕如此，則德意可知，日本更可知了。

火災也是空襲所帶來的主要副產物。空襲製造火災的方法是投擲燃燒彈。此種彈內裝有一種化學藥品名鐵爾米特。爆裂時可以發生二三千度的高熱，故雖堅如鋼鐵，遇之也立被熔化，用以燒毀建築物是最容易不過的。一隻搭載量一噸的飛機，可以裝載這樣的燃燒彈一千多枚。

對於上述三種威脅後方的攻擊，現在還沒有一種防止方法，可以使其根本失效。所以現在我們從事防空，防毒，防火，其目的也祇以減少損失，安定人心，堅定全國抗戰意志爲止，正好像攻擊者的技倆，止於侵擾威脅，不能把我們後方的一切，全部毀滅一樣。

防空工作，可分積極的和消極的兩種。積極的防空，是用飛機迎擊飛機，使其不能入境，用高射礮轟擊飛機，使其不敢低飛。但這是政府的事。民衆所能做的，只限於消極的防空。茲分述如下。

一、防空警報 在每一防空區內選擇行動敏捷感覺靈敏的人組成警報隊，日夜輪流出動，發現敵機已入境內或企圖入境時，即發出空襲警報和緊急警報。發覺敵機在投擲毒氣彈或燃燒彈

時，即發出毒氣警報，或火災警報，敵機去後則發出解除警報，發警報方法可利用電燈的明滅或各種金屬的聲響，務使全區人民都能驚覺，但各種警報的分別，須於事前通知全體市民。

二、燈火管制 敵機前來襲擊的時間，以黑夜爲多。但夜襲時，地面若無燈火，則不但找不到轟炸目標，並且也難以規定航路。所以在每一防空區內，事前應將全區電燈線重行裝置，將所有室外的路燈及室內不必要的電燈裝一總開關於燈火管制處，室內必要的電燈，則裝置防空燈泡，黑布燈罩，並於窗門上裝置黑布窗簾，車輛船舶上的燈火，也須有同樣的遮蔽設備。晚上一聞警報，立即由燈火管制處將全部室外燈熄滅，同時室內及車輛船舶的居民，應即將燈光遮蔽，使勿外漏。燈火管制處並應派出巡邏隊，四處巡視，遇有遮蔽不密燈光仍有外漏之處，立即加以糾正。若聞緊急警報，則無論何處燈火，概須全部熄滅。待聞解除警報後，始得開啓。

三、交通管制 空襲時如在日間，則街道上各種交通，即應斷絕。因爲動的目標比靜的易於被上空發見。執行交通管制時，除原有警察外，應另由民衆組織交通管制隊，出動協助之。

四、防空壕 在敵機濫施轟炸的時候，爲避免無謂犧牲計，應即避入防空壕中。茲將上海各界

抗敵後援會頒布的防空壕築法及使用法，抄錄如下：

(一) 在堅硬地土地方，防空壕只要挖一條溝，溝面寬四尺，溝底闊三尺，深五、六尺，頂上鋪板，板上覆二、三尺厚的土，飛機來的時候，可以避入溝中。

(二) 溝掘得太深，恐怕要有水，所以地面下挖深四尺，上面用蔴袋裝土，墊高一尺，假使沒有蔴袋，可以用磚頭、石條，或木頭都可以，只要能墊高就行。

(三) 頂上鋪的木板，可以用門窗、木頭，或毛竹等代替，只要能架住上面的土就可以。

(四) 頂上墊土的面，要種些青菜、青草、竹枝、草皮，或其他農作物，可以掩護飛機的目標。

(五) 出入口挖成扶梯步式，可以上下便利。

(六) 溝底留出一條土，當凳子用，可以坐一排人，對面還可以立一排人。

(七) 照上開尺寸，做三曲形，可以住五十人，假使人數少，可以做二曲，或一條都可以。

(八) 在出入口地方的溝底，挖一小的深潭，假使溝內有水，留積在深潭中，容易除去。

(九) 落雨的時候，把出入口的上面，用稻草、蘆蓆，或油布等遮蓋，可以防雨水落入溝中。

(十) 做五十人的防空壕，只要十五個工人做一天可以完工。

(十一) 掘土的工具，只要鐵鍬，並且工作也很簡單，普通壯丁都會做。

(十二) 壕之長短視人數之多寡而定。(參考上文第七條)

(十三) 防空壕如建築於鬆土中，則壕之兩面須砌以木板，以防泥土之崩潰。

五、防毒 遇有敵機投放毒氣時，全區民衆應立即根據警報，從事防毒工作。防毒工作可分個別的和集團的兩種。個別的防毒方法，視毒氣的性質而異，遇有溴醋酐，氰溴甲苯，苯氯乙酮，氯氣，光氣，氯甲酸三氯甲酯，綠十字，雙光氣，氯化苦劑，氫氰酸等侵襲眼部，肺部，腸胃部的毒氣時，可使用防毒面具，防毒面具具有濾淨式和隔離式兩種。遇有二苯氯艸藍十字克拉克一，二苯氯艸藍十字克拉克二，及二氯乙艸等侵襲喉部兼眼部的毒氣時，應使用有蓋子的防毒面具。遇有芥子氣等侵襲皮膚的毒氣時，應穿着防毒衣服。但防毒面具和防毒衣服的價格，都很昂貴，故除專司警報救護及消毒的人員外，一般民衆未必能夠人人置辦。未辦此項工具的人，遇敵施用毒氣時，治標的辦法，有下列數種：一、佩帶防毒口罩；二、匿藏乾草，溫蘘或腐土堆中；三、將頭部埋於青草，木炭，或鋸屑堆中營輕

呼吸；四、用溫毛巾蘸以蘇打水掩住口部及面部；五、服蘇打一二片；六、用瓶或帽子，盛以泥土，灑以小，置面前營呼吸。治本的辦法，祇有從事集團防毒。集團的防毒方法是先就適當的處所建築防毒室，遇有毒氣侵襲時，羣趨防毒室躲避。防毒室有私人家庭的和公共場所的兩種。私人家庭的防毒室可視家庭狀況，量力建造，其大小以能容納全家人士為度。但也可以聯合數家，合闢一室。公共場所的防毒室，應建於交通便利之處，專為無力自建一室者及正在行路中一時不及趕回家中者之用。此種防毒室平時應任人參觀，俾急切時知所趨避。內部的管理應極嚴格，奔避之際及避入之後，應絕對服從管理員之指揮。

六、消毒 每經一度被空襲投毒之後，地面，屋隅，以及居室器物等，無不沾染着毒氣。就中有些毒氣略經風吹氣蕩，即失去作用，但有些卻留存得很久，非施以消毒工作不可。消毒有地面消毒，屋內消毒，器物消毒，衣被消毒，身體髮膚消毒，食物飲料消毒等數項。其輕而易舉的，可各自為之，否則應以集團行動行之，切不可抱各人自掃門前雪的觀念，因為消毒須澈底消淨，絕非掃雪的留剩一些也屬無妨。消毒人員應各佩帶防毒面具或穿着防毒衣服，切不可輕忽從事。

七、消防 消防俗稱救火。但戰爭之際，漫天烽火，平時的救火人員和救火會絕不濟事，故全區民衆，應以有計劃的步驟，有錢者捐資購辦消防用具，有力者加入臨時消防隊待時出動。

八、防奸 敵機投彈時，往往利用漢奸指示目標，投彈以後，則又利用漢奸，搗亂秩序，妨礙防護救護工作。而在前線則利用漢奸引路，則更是常有的事。所以漢奸之多，也可以說是現代立體戰爭的一個特色。漢奸是居留在我們前後左右，而又無影無蹤的，其禍患既比空襲投彈爲烈，而防奸又比防空防毒爲難。積極的防奸是一個政治問題，這裏僅從技術方面把消極的防奸方法，列舉如下：

(一) 巡邏 由民衆自動組織巡邏隊，每晚於宵小出沒之處，勤加巡邏。遇有做漢奸工作的人，即扭交治安機關。

(二) 檢舉 隨地隨時，發覺有可疑之人時，應即祕密，追隨偵查，一經證實，應不問識與不識，親與非親，立即報告或扭交於治安機關。

(三) 偽裝 爲便於偵查起見，自己不妨偽裝成漢奸模樣，極祕密的混入宵小團體，待探悉其總機關時，即糾合羣衆，協同治安機關，爲一網打盡之計。

偽裝不僅是防奸的有效方法，同時也是防空的一法。這方法在歐戰時曾經爲法國人一度採用過，他們在巴黎郊外用木架紙板裝成一個假的都市，內部燈光明滅，很像是偶然漏出來的樣子，德機信以爲真，大加轟炸，白費了許多炸彈。在我們這次抗戰中，這樣大規模的偽裝，固然還沒有聽見過，但戰地車輛上已經普遍的插着樹枝了。

第三章 救護工作

戰事發生，無論前線後方，或由於流彈，或由於火災，或由於觸電，或由於建築物的崩倒，隨時隨地，都有死傷的事發生。這時對於死者，為安慰其死後的陰魂，並防止其毒菌傳播起見，必須迅速予以掩埋，對於傷者，即應予以有效的救治，以保存抗戰力量。這種工作，大部份應當由民衆自動起來做，醫師和看護們，尤其不應當錯過這個報國的機會。

救護最重要的工作，是怎樣把傷者迅速的搬送到後方或別的安全地帶。可用的搬運的方法，約有下列數種。一、以普通家用椅子，在椅子兩旁繫以長棍，以昇傷者。二、用兩根木槓或竹槓，中間以粗繩盤成擔架的樣子。三、用兩件短衣或一件長衣，扣好鈕子，套在兩根槓子上，作為擔架。四、用普通扶梯上蓋棉被或其他軟性物作為擔架。五、用帆布牀兩傍繫以長槓作為擔架。六、用特製的擔架，此種擔架，兩傍是兩根槓子，中間連一尺五寸至二尺寬的帆布，以兩人一前一後手握木槓兩端扛抬。扛抬時為迅速起見，可用兩架自由車或馬車。

在戰地能用器具搬運傷者，當然最好，但有時什麼東西也沒有，那就祇有採用由一個人或二人昇扶傷者的辦法了。用以人昇人的方法，應注意不使傷者太受痛苦。同時又須使昇者不致太吃力，因為從戰地搬到至少要走好幾里路。昇時如祇有一人，可用後昇法，先將傷者扶至牆壁或樹幹附近，使其立直，然後昇負者以背對住傷者的胸部背起，同時以手穿進傷者的兩腿中間，抱住傷者的一脚，使其不致落下。如有兩個人，則或以兩人以手交互牽握，成椅板式樣，把傷者扶在手背上，並令其兩手抱住昇者的頸頸，或以一人立在傷者的兩腿中間，用兩手握住傷者的左右腿，夾在腋下，另外一人，則在傷者的頭部站立，以兩手穿進傷者的腋窩，向上提起，並使傷者的頭適在後面昇扶者的胸部，安排妥當後，兩人同時舉步。對於重傷或焚傷的人，苦無擔架工具，應多招同伴，合力昇運。

在搬運之前，傷者如正在流血，必須先設法將血止住，以免中途流血過多而死。止血法分靜脈止血法和動脈止血法兩種。靜脈血液為暗赤色，流時頗為緩慢，呈點滴或線狀而出。若傷處上部受壓迫則其勢增加，若壓迫其下部則其勢立止。此種出血，較少危險，止法亦較簡單，祇須高舉其受傷

部份，去其衣帶，用消毒過的壓緊帶緊緊縛住傷口，血即立止。動脈血液為鮮紅色，流出時其勢極兇，有時呈線狀噴射，一急一緩而出。止法以壓迫血管，使其來路斷絕為第一要義。通常用特製的止血帶縛住出血處的上部，如無止血帶，可用手巾、衣襟、褲帶代替之，萬不得已，即以救護者的大拇指，亦可為臨時止血之用。

壓迫流血和縛帶的方法，各部不同。在頭部可用手指壓迫咽喉側面，及耳和頤部中央。在太陽穴流血，應以拇指壓迫耳前動脈。在面部可以拇指緊壓下頷骨角，在鼻部可令患者仰臥，將頭部墊高，以冷水或濕毛巾覆於額上和鼻部。在腋窩部可用手指或鑰匙柄，由鎖骨之上後方，向第一肋骨壓迫之。在臂部，可以手巾包木棒插入腋下，一方面用繃帶縛上臂於體側。在掌部或手部，可速將傷手高舉，以棉紗包裹之石頭令其掌握之。在股部，可於上端以兩拇指加緊壓迫。在下腿部，可用繃帶緊縛膝的上部或股的下端，並將傷足高舉。若在身體內部，則應立即送交醫師治療。

消毒亦為戰時救護上最緊要事件之一，因受傷者的傷口，若不經消毒，則各種病菌，即可乘機而入，危險熱甚。消毒最簡易之方法為煮沸消毒法，此法即將一切需用物件如棉花紗布之類，均加

煮沸，以殺滅病菌。其次為藥品消毒，可用的藥品，約有下列數種：

一、酒精 酒精之用以為創口消毒，應於不得已時始用之。因為酒精雖有消毒能力，但極薄弱，且不能深入傷部。用作消毒的酒精，其成分以含有百分之七十五者為佳。

二、碘酒 用碘酒消毒，是一種極普通極簡單的方法，其功用能淨化傷處肌肉，其方法用紗布或棉花蘸之塗於傷口即可。

三、羅哥兒 在傷處污穢不堪或創傷極深入的場合，則祇有用羅哥兒始能收效。

此外還有骨折救急法，電傷救急法及人工呼吸法等，茲分述如下。

戰地受骨折傷者甚多。骨折的症狀，一是傷處非常疼痛，二是動作能力消失，三是外部隆起。以骨折的傷勢論，可分為純骨折和雜骨折兩種，前者折在內部，後者斷骨露至體外，純骨折救急的第一要義在使折斷的骨骼部份充分穩定，不使其稍有動彈，其法通常用一種木板放在骨骼的折斷部分，縛在肢上，如木板不易得，可用刺刀、手杖之類來替代。有時雖長統皮鞋、竹片、樹幹、軍用毯、稻草等，亦均可用以代替木板。雜骨折的救護法，因有折斷部份穿刺皮肉，情形複雜，故處理之法，較純骨

折難，最重要的，切不可將折斷骨頭露在體外者推入傷口裏面，以免微菌侵入，醞釀化膿，同時在送交醫院之前應妥為看護。在急救骨折時應注意以下兩點：一、綳紮折骨和綳紮止血的情形不同，要紮得緊並直紮至傷部下端的血脈不再現脈搏爲止。要紮得結實，但傷部下端的動脈，仍須使其跳動，否則卽有成爲攣縮及麻痺的危險；二、骨折的時候，肢體形狀必定稍有變更，或是睡着，或是屈曲，或是縮短，救護者對此種種變化，千萬不要去移動，祇須將傷部綑在木板上卽可，否則斷骨的尖端難免有將附近的皮肉血管或神經割斷的危險。

電傷有兩種，受傷後全身知覺不完全消失爲輕傷，其救法如下：

一、速將傷者移於空氣新鮮的清涼處所，去除衣服，行人工呼吸法，以多量冷水灌澆全身，用毛刷摩擦四肢及足蹠，用臭藥水促其呼吸。

二、傷者如能嚙物，可以少許白蘭地或葡萄酒與飲。

三、發譫搐搦等症者以冷水於頭部灑之。

四、皮膚被電燙傷處，以火傷救治法救治。

觸電受傷後全身失去知覺者爲重傷。此時傷者身上盡是電流，救護者必須先將觸着的電線以安全方法移去，以免自己觸電，然後用人工呼吸法使其蘇醒，蘇醒後即送交醫師醫治。

身體各部被火燙傷者稱爲火傷。火傷的救護法如下：

- 一、衣服被火焰燒及時，應急速跑到泥地上去打幾個滾。
- 二、火焰初起時，若無水澆，可用衣服、棉被、軍用毯撲向火焰上面以消滅之。
- 三、燙傷處若未破口，應將消毒紗布輕輕包紮。
- 四、燙傷處若已破口，則以數層厚的消毒紗布，蘸上微溫的或冷的茶汁，蓋在傷口上，茶汁愈濃愈好，外面再用繃帶繃紮。

在戰地上遇到因重傷而致呼吸一時斷絕的人，應先用人工呼吸法使其恢復呼吸，然後抬入後方醫院醫治。人工呼吸法有二，皆極合實用。

第一法 將傷者衣帶解除，裹其上身，使仰臥於褥上，把胸腹墊高，兩腿拉直，以布撮住其舌尖，拖出外口，束於頸上。救護者乃跪於傷者的胸前，以兩手用力將其兩臂徐徐上伸，至頭的兩側，使其

胸廓開張，空氣得自然流入氣道，然後再將臂向胸側下送，並強壓之，使胸廓及肺收縮，以驅出肺中的空氣，這樣的一伸一縮，依着吾人呼吸的速度反復運動，傷者即可逐漸蘇醒。

第二法 亦先將衣服脫去，並仰臥之，以其衣服捲成枕頭，墊於背下，使其胃部高起，兩臂垂於身側，並牽出其舌，繫住於外面，然後由救護者跪於傷者的跨部，以兩手的拇球當心窩季肋部向後方徐徐壓迫，再由救護者俯身前屈，用自然重力以助壓力，被救者因肋骨自爲彈力，胸廓開張，空氣遂源源進入肺中，反復行之，即能使傷者恢復呼吸。

赴戰地救護時，應先組成救護隊，或十人一隊，或二十人一隊，推一人爲領隊，並攜帶下列各應用物品：消毒紗布，脫脂棉花，橡皮布，薄油紙，繃帶，三角巾，橡皮膏，剪刀，橡皮手套，止血帶，玻璃杯，碘酒，樟腦油，蘇打片，白蘭地，別針，副木，酒精。以上各物應裝置於布製的或革製的救護囊中，各物數量應視戰地情形及參加救護人數而定。

第四章 救濟工作

戰事爆發，處於抵抗地位的我方，在前線不僅有數十萬的敵軍，並且還有數十萬的難民。這大量的難民，若不火速救濟，則就國力言，多死一個同胞，便是少一分抵抗力，就戰略言，難民的充斥，在前方則足以擾亂我軍的攻擊目標，在後方則足以破壞社會的安甯。但政府既須以全力來應付當前的敵軍，對難民自然是無暇顧及，而且救災如救火，稍一拖延，即釀巨禍，故此項工作，必須由民衆自己起來迅速擔當。

在辦理救濟工作之際，第一須考慮怎樣以最迅速的方法把難民遷至安全地帶，第二是難民的住所應如何安排，第三是難民的養給應如何維持，第四是難民的疾病應如何治療，第五是怎樣教育難民使其明瞭當前戰事的意義，與各個人對戰事應盡的責任，第六是怎樣利用難民，替前線或後方服務，第七是怎樣恢復難民的生產力，以利戰時資源。茲分述如下。

一、把難民迅速的遷移至安全地帶，可以說是一種緊急搶救的工作，愈快愈好，同時必須與當

地軍事機關取得密切聯絡，不但要不使因救難民而妨礙軍事機宜，如濫佔車輛，阻塞交通等，並且要兼做種種有利於軍事的活動，如在決定放棄的地帶，則所有難民所不能攜帶的食物，用具及建築物等，一概加以毀壞，免供敵方利用。

二、把難民從危險地帶搶救出來之後，即須設法收容。收容的場所，應限於廟宇，學校，遊藝場所，以及沒有人住的富家別墅等，因為這些場所，一則範圍較大，可以巨量收容；二則與戰時主要資源所在的工農生產事業無關，可以不致應響前方的供應；而為節省財力起見，佔用房屋，概以不出租金為原則。

三、難民的養給，除各方自動捐助外，應由當地民衆按照資產收入，累進攤派，絕不可以種種方法轉嫁於佃農及工人等直接生產份子。各地平時設有義倉的，應儘先開放。

四、難民奔波避難，起居不宜，必定很多疾病，故當地民衆應商請該地醫師及藥鋪藥房，義務施醫給藥。其熱心服務踴躍輸將者，以全體民衆名義呈請政府表彰之。

五、難民在平時因工作關係，往往很少有受教育的機會，在收容期內，間空的時間既多，巨變當

前，求知的心，亦必更切。故當地文化界人士即應組織起來，施以適宜的臨時教育。至少須使其明瞭此次抗戰的意義。這樣一方面可以鼓舞其同仇敵愾之心，同時也可示以國家與個人之關係，和個人對國家的責任。是一種最有效的政治教育。

六、戰事開始，前方司搬運，堆沙袋等工作，在在需人，此種工作若挑選難民去擔當，則在前方可以免得去拉伕，在後方可以減少些養給，在難民可以以其力量貢獻國家，實可謂一舉三得。故主持救濟難民的團體應與前方軍隊取得聯絡，隨時對難民施以必要的訓導，送赴前線或後方供軍隊調遣。

七、目前的抗戰，是長期的全面的抗戰，不是一時的局部的衝突。要維持長時間的作戰，最重要的，便是餉械供給，須源源不絕，所以抗戰期間，生產事業，不但不應停頓，且須加緊。難民本來都是生產份子，暫時收容是不得已的事，過此以後，即應遣送至安全區域，令其加緊生產。但難民所有的，祇是勞力，遣送時若沒有資本與之俱行，則到達安全區域後，依然不會生產。資本的性質與勞力不同，勞力一天不用在生產上，即化為烏有，資本則否，不用於生產也可以生息，至少不會像勞力一般的

過時即消滅。所以怎樣使資本跟着勞力走，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嚴格的說，這不但不是技術的問題，並且也不僅是政治的問題，根本上是一個社會制度的問題。在革命的民生主義沒有實現之前，無論是國家和勞動者怎樣的需要資本移往內地，資本家依然可以依其本身的理由，一任其資本凍結在都市。不過，要是我們能够多做一點宣傳和勸導的工作，那末事實上或許也會獲得幾分之幾的效果。

第五章 慰勞工作

慰勞是我們民衆對於前方苦戰的軍隊，受傷的戰士，以及無辜遭難的同胞，表示其敬意和同情，使其精神物質都能够得到相當的安慰與滿足。

對於物質生活正陷於不濟的傷兵和難民，應隨帶實物去慰問，包括食品，藥物，日用品，娛樂用具等。對於物質生活相當豐富的高級軍官等，則僅作表示敬意的慰問，或者送一束花，獻一面旗，唱一曲慰勞歌，也可以使其在萬分辛勞之餘，感到一點兒安慰。這樣一方面還可以把財力節省下來，置備實物以慰勞前者。

慰勞的工作可分兩項，第一是慰勞品如何徵集，第二是慰勞隊如何組織。

在抗戰情緒異常熱烈的情形之下，慰勞品的來源是不愁缺乏的，凡是行有餘力的人，誰都想對作戰部隊表示一點敬意，對受傷兵民表示一點同情。所成爲問題的，是怎樣使慰勞品適合於受者的需要，俾能做到物盡其用。關於這一點，應先由各界合組一個慰勞委員會，和前線與後方取得

密切聯絡請他們隨時把需要的和不大需要的，以及最需要的和絕不需要的報告於這個委員會。有意去慰勞的人，則在置辦物品之前，先將金額和日期告訴委員會的辦事人，由該會決定品名之後，再去買來送去。遇有慰勞品來源缺乏時，可由委員會通知各界着組捐募隊，四出捐募，並登報公開徵求。如最近上海市抗敵後援會舉辦之徵求棉背心運動，先由該會頒布格式，登報徵求，一時閩中姊妹，莫不奮起效勞，旬日之間，即得二十萬件。

慰勞隊的如何組織，亦極重要。記得在這次抗戰開始時，各界民衆，爲熱血所激動，羣起自動慰勞，以致傷兵院裏，收容所前，擠滿着慰勞的人。管理者既奔走引導，無暇詳細查驗，受慰勞者亦以終日接談答謝，席不暇暖，有愈慰而愈勞之感。尤屬可慮者，則漢奸宵小，乘此機會，假慰勞之名，行其刺探軍情，惡意宣傳，甚至暗進毒物之舉。其後經發覺其不當，改變辦法，則又矯枉過正，除少數社會聞人外，其他熱忱的慰勞者，盡被拒於千里之外。慰勞者滿腔熱忱，既不能在受慰勞者面前盡情傾吐，難免就漸漸的冷卻下去，終至對傷兵的呻吟牀第，難民的飢寒呼號，漠然無動於中。而道塗傳言，竟還有所謂「第三種漢奸」者，假熱心服務之名，藉轉遞之機會，行侵吞中飽之實，這真是使言者痛

心，聞者短氣。

要避免上述種種弊病，最好一方面容許民衆直接慰勞；同時嚴密其慰勞隊的組織，而由慰勞委員會爲之領導。各團體或私人之有意辦物慰勞者，先向委員會登記，將物品留置於會中，由會中負責人員詳爲檢查，如係食品，不妨令攜來者先食少許，以證其無毒。會中每日將所登記者依其性別，年齡，職業分別編入於兒童慰勞隊，婦女慰勞隊，商界慰勞隊，教育界慰勞隊等，派人率領前往。醫院及收容所方面，則訂定慰勞條例，規定慰勞的時間及慰勞者應注意各點，嚴格執行。這樣既可以避免上述各種流弊，同時又可使慰勞委員會將慰勞品平均分配，不使有厚此薄彼，過與不及之慮，而每日慰勞人數及慰勞物品，均可由該會製成統計供報界宣傳和將來參考之用。

上海市慰勞委員會訂有徵募慰勞品辦法八條，茲抄錄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上海市各界抗敵後援會制定之慰勞品徵募及處理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除本會特別委託之機關外，其由本會許可或指定之代收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所收之慰勞品，應由本會集中保管，並支配用途（非經本會許可登記者，一概不得代收或繳）

募慰勞品。

第三條 各機關應向本會領用三聯慰勞品收據簿，每簿一百張，由本會編號，並用圖記。

第四條 各機關收到慰勞品時收據之第一二聯，加蓋本機關圖記，及經手人名章，以第一聯交慰勞品捐助人，第二聯送交本會，第三聯爲存根，由各機關留存備查。

第五條 各機關收據慰勞品後，應於當日送交本會指定之倉庫保管。

第六條 各機關以慰勞品送交倉庫保管時，應用本會發信之三聯式送品簿，第一聯爲通知書，由倉庫保存，第二聯由倉庫加蓋圖記，作爲收據，連同第四條之通知書送交本會，第三聯爲存根，由各機關留存備查。

第七條 本會特別委託之機關，自行存放或支配慰勞品者，應將收品通知書及物品收支表逐日送交本會備查，並於每月終向本會列表彙報一次，並編製徵信錄。

第八條 本辦法由本會委員會議決報告抗敵後援會主席團備案，並轉知各機關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六章 供應工作

供應和慰勞不同，後者純係餽贈性質，而前者則係就近代辦，代墊，代買性質，其目的在因地制宜，使前方部隊的軍需，減少些採備上的困難。

供應包括人與物二種。人的供應是代前方徵集交通手，搬運夫，及其他工役等以補前線工兵隊及交通隊之不足。物的供應是幫同軍需處代為採辦各種軍需，如鋼板，鉛絲，有刺鉛絲，鋼剪，圓鋸，十字鎚，鋤頭，麻袋，木材，電筒電珠，電池，車輛，黃砂，石子，汽油，電線，無線電，電話零件，皮手套以及糧食服用廢銅廢鐵等。

民衆辦理供應工作，應先組織一個供應委員會，將工會和商界的領袖儘量羅致在內。為便於接洽起見，人的供應可由工會領袖辦理，物的供應則由商界領袖辦理。

在戰事發動之後，工商兩界應即在供應委員會領導之下分別把和戰事有關的人力和物質加以登記，並設法調集於距前線最近的安全地帶。凡屬戰爭所需要的人力應由供應委員會先募

款維持其生活使勿離散而戰爭所必需的物質則禁止各店主大量出售必要時得呈請商會預爲封存。

軍事委員會曾於本年七八月間連續頒布軍事徵用法六十五條及軍用糧服徵用實施辦法三十七條對於軍事徵用的對象，軍事徵用的酬償，軍事徵用的限制，及軍事徵用的辦法，均有詳細規定。茲抄錄於後，藉供辦理供應工作者參考。

軍事徵用法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爲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本法徵用軍需物及勞力，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依第五章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軍需物及勞力，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 一 確爲軍事上所必需者。
- 二 確爲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三 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機者。

第三條 職業上所必需之物，方能徵用，但於緊急危難之時，已無從執行其職業，或該物之徵用並不障害本人或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軍事徵用權限，於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 一 陸海空軍總司令。
- 二 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 三 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旅長。
- 四 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
- 五 要塞或要港司令。
- 六 空軍區司令指揮官。
- 七 兵站總監。

第五條 軍事徵用，應視徵用標的之性質，人民之便利及地方之供給力，適宜劃分區域行之。

第六條 實施徵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緊迫不及由其決定時，有徵用權者得先行決定，呈請補。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七條 左列之物，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得徵用之。

- 一 彈藥、槍砲、電信器具材料及其他作戰之工具。
- 二 糧食、飲用水、飼料、燃料、飲食及烹飪器具。
- 三 服裝及服裝材料。
- 四 衛生醫藥之器具材料。
- 五 房屋、厩園或倉庫。
- 六 乘馱輓用之牲畜、車輛、船舶、鐵道、火車、電車、航空器暨各種搬運及交通設備。
- 七 造船廠、航空器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 八 醫院。

九 土地。

十 其他軍事上所必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經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

第八條 徵用物以徵用區域或應徵人現有者爲限，但製造物得由有徵用權者酌量製造者之能力，限令於相當時期內製就，以便徵用。

第九條 養老院、盲啞院、慈幼院、托兒所、貧兒院、孤兒院、棲留所、戰時救護組織及其他慈善機關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不得徵用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非在合圍地內或緊急危難之時而確有徵用之必要者，不得徵用之。

一 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二 消防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三 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四 公務或交通用必要之車馬及供孳育之種牛種馬。

第十一條 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不得徵用，外國人之財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

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徵用標的，得視軍事上之需要，爲左列之處分。

一 使用。

二 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三條 徵用左列之物，得併徵用其操業者。

一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騾車、馬車。

二 造船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三 醫院。

第十四條 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男子，爲軍事上必需之服役，得徵用之。

前項規定，於左列之人不適用之。

一 正在服兵役中者。

二 公務員。

三 外國使館領事館所屬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徵者。

四 學校教職員及在學校肄業者。

五 獨自經營農工商業，而因徵用其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六 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七 職務上時於所在地之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爲該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

第十五條 令徵用次序如左：

一 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二 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

三 多壯丁之戶應先於少者。

第十六條 被徵用之人，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質等，分配適當之工作。

第十七條 被徵用之人，關於給養衛生紀律裁判事項，準用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 被徵用人之財產，除第十三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徵用。

第三章 徵用程序

第十九條 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令其所屬市縣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徵用書，應逕交付市行政長官，由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自行或委託區長實施徵用。

第二十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徵用書得逕交付市縣行政長官區長鄉長鎮長。

一 徵用標的爲土地房屋飲用水，應就地徵用者。

二 事機危急，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

第二十一條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與其他類似之交通運輸物及設備，不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或歸二以上之省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者，徵用書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

第二十二條 遇必要時，徵用書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酌量同業之供給力，實施徵用。

第二十三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之物或供給徵用之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逕行或轉由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交應徵人收執。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員託徵用者，應於應徵人交付徵用物時，發給臨時受領證，物主或占有人於實施徵用時，不在徵用地者，其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由受委託徵用者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或占有人，無法通知者，應將徵用標的物名稱及被徵地牌示或登公報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有徵用權者，應按已徵用之勞力，填發證明書，交由應徵人收執。前項證明書，應於徵用期終填發之，但徵用期在一月以上者，應按月填發之。

第二十六條 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及受委託徵用者，應將徵用之人及物，詳細登記簿冊。

第二十七條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受委託徵用者或應徵人，如認徵用爲不當或不法，得向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委託徵用者請求糾正，如不爲糾正時，得依左列決定聲明異議。

一 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之處分，得向其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鄉長鎮長之處分，得逕向市縣行政長官爲之，對於同業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爲之，但對於行政院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二 對於有徵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之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爲止。

前項所列受理機關收到聲明異議後，至遲應於三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聲明異議，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認爲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徵用。

第四章 賠償

第二十九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賠償之，其損害之賠償以現實直接者為限，賠償金額應參照徵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代價定之。

前項價格或代價，依徵用時之法定標準定之，無法定標準者，依有徵用權者或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依徵用地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十條 戰事發生後由外國進口之物，以買入價格及必要需用，另加週息五釐，為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十一條 非現存之物，其成本高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者，如不能協議價格，應以其成本及週息五釐為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十二條 依第十三條被徵用之操業者，應按其徵用時由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得之報酬，給以勞力之代值。

第三十三條 被徵用人工作完畢後，應資遣回原徵用地，僅供使用之徵用物，應於使用完畢後發

還原物主或占有人，除依第二十九條給予使用代價外，並應就其因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賠償。

前項損壞或價值之減少，以非日常使用所生之當然結果爲限，依第二項發還之物，如有損壞或減少價值情事，原物主或占有人未即當場驗明者，應於發還後五日內，向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有受委託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但其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於五日內不能發見者，應於發見後五日內提出聲明，其不提出聲明，或其發見在發還後逾一月者，不得請求賠償。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之使用，除有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事外，不得請求賠償。

一 無建築物之空地。

二 牧場。

三 森林地。

四 私有之街道、巷街、橋樑及其他類似設備。

五 空餘之寺廟祠堂及其他類似公共建築物。

第三十五條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於填發徵用物受領證或徵用勞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之損害之程度不能即時確定者，其償金應於損害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三十六條 徵用物運至交付地之搬運費及保管費，由實施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七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於填發第二十四條之受領證或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時可以決定者，應由填發者於受領證或證明書內載明賠償金額，其損害程度於發還徵用物時始可決定者，應由發還人於發還時出具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

損害程度不能於前項時期決定者，應由有決定權者於決定後填發通知書，載明賠償金額。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賠償金額之決定，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為之，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或不為決定時，由該地行政長官為之。

第三十九條 應徵人接到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後，對於所載之賠償金額，認為不足時，得於五日內向徵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不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填發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或怠於決定賠償金額時，應徵人得向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請補填或決定。

第四十一條 不服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爲之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再聲明異議，但賠償請求額在三百元以下或所爭執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得再聲明異議。

對於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爲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第四十二條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市縣地方法院或其同等司法機關之推事或審判官一人。
- 二 市縣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長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 三 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 四 市縣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市縣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如徵用逕由同業公會實施者，由該同業公會之代表一人代之。
- 五 當地商會代表一人。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或審判官爲主席。

第四十三條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之推事一人。
- 二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 三 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四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 四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省市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
- 五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代表一人。

已參與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者，關於同一事件，不得參與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爲主席。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聲明異議，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徵用地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十一條之再聲明異議，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十五條 因徵用而受損害者，應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賠償金額發給期開始後或於賠償金額經決定確定，即將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

第四十六條 徵用物之發還，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徵用區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行之。

第五章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第四十七條 陸海空軍爲實施機動演習，得徵用不動產，前項不動產，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一 確爲演習所必需者。

二 其徵用不妨害應徵人及其家屬之職業或使其生活發生困難者。

三 不能以其他方法取得者。

第四十八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列之不動產，不得徵用之。

第四十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徵用準用之，但第六條之但書，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本章之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與演習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由市縣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實施徵用前，以書面通知應徵人。

第五十一條 被徵用之不動產，應於演習完畢後，立即由有徵用權者會同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

託徵用者，交還原物主或占有人。

交還被徵用之不動產時，應給與使用之代價，如被徵用之不動產一部或全部損壞或毀滅，並應予以賠償。

前項代價與賠償之數額，依所在地當時通行之標準定之。

凡因演習而受第二項以外之損害者，亦得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請求賠償。

第五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有賠償請求權者，應於徵用之不動產交還或損害可發見之日起，五日內，逕行或經由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人員，向有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

第五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額，應於決定後，以書面通知不動產之原物主占有人或請求賠償者。

第五十四條 不動產之原物主或占有人認徵用為不當或不法或徵用代價為過低，或有損害請求權者不服有徵用權者之決定時，得於收到徵用之書面通知或徵用代價或損害賠償之書面決定後，十日內，由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前條起訴，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法院於判決前以裁定停止徵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一條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由徵用地行政長官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分發。

最高軍事機關接到具領使用代價或賠償金之聲請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發給之，徵用地行政長官領收使用代價及賠償金後，至遲應於十日內分發之。

第六章 處罰

第五十七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教唆他人拒絕或怠於應徵者亦同。

第五十八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第四條之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濫用職權，拒

絕或怠於履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之義務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或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義務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有徵用權者，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之義務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應處罰者，及依第五十九條應處罰之第十九條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應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處罰時，由軍事法庭審判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用糧服徵用實施辦法二十六年八月軍事委員會制定公布

總則

- 一 本辦法依軍事征用法訂定之。
- 二 凡野戰區、兵站區、後方區，征用軍用糧服，依本辦法行之。
- 三 徵用私有糧食物品，以不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爲限。
- 四 有征用權者，依軍事征用法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1) 陸海空軍總司令。

(2) 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3) 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旅長。

(4) 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

(5) 要塞或要港司令。

(6) 空軍區司令、指揮官。

(7) 兵站總監。

五 實施徵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但遇戰機緊迫不及由其決定時，有徵用權者得先行決定，補請核准。

徵用標的

六 左列之糧服物品，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徵用之。

(1) 糧食——稻（米）大小麥（麵粉）及其他可供食用之雜糧。

(2) 飼料——料豆（黃豆、黑豆、豌豆、豆餅、高糧等）麩皮馬草（穀草、稻草、青乾草、麥楷）

(3) 食鹽。

(4) 製糧工廠、麵粉廠、碾米廠、罐頭廠、其他各種食品製造之工場工具及操業者。

(5) 飲食及烹飪器具。

(6) 飲用水。

(7) 軍用服裝或材料及可供製造服裝之工廠工具及操業者。

(8) 糧服包裝（如麻袋布袋繩索等）搬運（如羅筐扁擔等）需要之器具。

(9) 倉庫或房屋。

七 工商糧服之徵用。應就其資本額屯積量購運需要之時間，以其需要最低活動之資力範圍內分別適當徵用之。

徵用食鹽得準用之。

但遇戰機緊迫得加度徵用之。

八 飲食烹飪器具及糧服包裝運輸用具之糧用，以先糧用經營製造該業之工商存品爲原則，遇必要時，得徵用私人之所有，但以剩餘者爲限。

九 徵用工廠工具及操業者，依左列標準區分之。

(1) 有原料需要製造成品時得其用品中之工具及操業者一部份或全部。

(2) 工廠及其存品之被徵用時，除成品應先徵用外，其原料應就工廠之全部工具及操業者

之能力，限令於相當時期內製就，以便徵用，工廠有預訂製造契約者，應俟一款或二款工作完畢後履行之。

十 被徵用之糧服工廠，操業者應按其技能、體質、分配適當工作，其給養、衛生、紀律裁判，準用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

十一 糧服工廠操業者之徵用次序如左：

- (1) 機器業工人，應先於手工業工人。
- (2) 技術熟練工人，應先於學徒。
- (3) 工人多者，應先於少者。

徵用程序

十二 徵用糧服物品之區域及徵用權，依左列標準劃分之。

(1) 野戰區——由第一線至兵站末地。

有徵用權者為第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所指定。

(2) 兵站區——由兵站末地至兵站基地。

有徵用權者，爲第四條等三款所指定之陸軍總司令及第七款兵站總監。

(3) 後方區——由兵站基地至內地。

有徵用權者爲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所指定。

十三 徵用糧服物品之調查、分配、徵用、受領各事項，由左列人員主持辦理之。

(1) 野戰區。

由第十二條第一款指定之有徵用權者，所屬之軍需官依照命令行之。

師屬分站长受軍需官之節制，輔助辦理事務，事後會同至報主管之兵站總監，查核彙轉。

(2) 兵站區。

由第十二條第二款指定之有徵用權者，所屬兵站總監部之經理官，依照命令行之，事後應

彙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查核。

(3) 後方區。

凡軍政部、海軍部、航空委員會有需要徵用糧服物品時，應呈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命令後方勤務總監部統籌辦理之。但遇必要時，得由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自行徵用，事後應呈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查核。

十四 野戰區及兵站區之糧服物品勞力，應盡力保持原狀，并積極獎勵運儲，免致人民生活斷絕，發生不利本軍之影響。有徵用權者，非有左列情形，不得徵用。

(1) 戰機緊迫，後方糧服接濟不及或遭斷絕時。

(2) 因交通電信發生障礙，命令不能達到，無法判明糧服接濟情況時。

(3) 因戰略作用，抗守或退出該把區，必須徵集應用或搬運銷毀時。

十五 凡野戰軍到達戰區時，應由主持徵用之軍需官會同辦理兵站人員及市縣行政長官或區長、鄉長、鎮長，於最短期內就軍區現有之糧服物品，確實調查，予以存積之限制，並分別具報其主管長官及兵站總監，以備必要時之徵用。

十六 野戰軍徵用糧服物品時，應由軍需官根據調查所得，並依照給與條例之規定。統計應徵之

種類量數，呈請有徵用權者之長官，酌量區內情形，簽發徵用書，進交省市縣行政長官或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事後補請核准。

十七 兵站區之內徵用糧服物品時，應根據經理官調查所得，統計應徵之種類數量，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逕交省市縣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實施徵用，事後補請核准。

十八 後方區之糧服特品徵用時，應先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主持，後方勤務機關根據軍政部、海軍部、航空委員會所需徵用之糧服物品，會同主管部會（實業內政財政等部及經濟資源等會）酌量後方實地情形，統計徵用種類數量，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簽發徵用書，分別交付省市行政長官實施行用。

十九 上列各區徵用糧服物品，必要時得由省市行政長官依工役法徵工運屯指定地點，以備徵用。

二十 後方各區之徵用糧服物品，限於左列時期行之。

（一）依照經常手續等辦不及時。

(2) 軍用糧服製造工廠遇有破壞時。

(3) 糧服經費支絀無力籌辦，或物價過高，採購困難時。

二十一 糧服物品之徵用依左列次序得之。

(1) 官有者應先於私有者，官有糧服物品，指中央或地方政府經營之工廠倉庫等項而言。

(2) 公有者應先於私有者，公有糧服物品，指中央或地方倉廠積穀或公司合作社之屯積等項而言。

(3) 屯積者應先於食用之剩餘者，屯積物品，指私人屯積而言。

二十二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之糧服物食品及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

二十三 有徵用權者，收到徵用物時，應派員對照徵用書存根所記之種類數量，核收無誤，立即填發受領證，逕行或轉由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發給應徵人收執。

徵收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應徵人交付徵用物時，發給臨時受領證，物主於實施徵用時，不在徵用地者，其受領證先由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應立即通

知物主，無法通知者，應將物名姓名及物品名稱數量，於被徵地牌示或登報公告之。

二十四 徵用區之行政長官及受委託徵用者，關於接受徵用書受領證及徵用物名稱數量及一切事務，應設簿冊詳細登記，並彙報行政院。

二十五 應徵人對徵用物發生異議，得向行政或軍事長官請求糾正，但無停止徵用之效力，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認為必要時，得自動停徵或暫緩實施徵用。

賠償

二十六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糧服物品所受之損害，應於填發徵用物受領證或徵用勞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之，但另有約定期限者，依其約定。

二十七 發給賠償金時，應由最高軍事機關派員或委託代表會同省市行政長官所屬縣市長、區長、鄉長、鎮長於徵用時過月實發，被徵用者因發給賠償金未在徵用地得在三個月內將受領證或證明書提示縣市行政長官請求轉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

二十八 賠償金額應參照徵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代價，以地方徵用評定委員會評

定者行之。

二十九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依軍事徵用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人員組織之。

三十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於軍事徵用開始時，由有徵用權者或指派代表會同市縣行政長官於徵用區適當地點召集組織之。

所爲之評定，應用牌示明白公告之，並分別遞次呈報省市行政長官及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三十一 應徵人不服地方軍事評定委員會所爲之評定，得於牌示公告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但金額在三百元以下，或所爭執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得聲明異議。

三十二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依軍事徵用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人員組織之。

三十三 高等軍事徵用評價委員會，由省市行政長官於市縣開始徵用，一個月內會同所在地最高級軍事長官召集組織之。

所爲之決定，應用決定書通知聲明異議者，並應分別呈報省市行政長官及最高軍事長官備查。

三十四 被徵用工廠之操業者及勞力於工作完畢後，應資遣回原徵用地。

三十五 徵用物之發還，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他代表會同徵用區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行之。

罰則

三十六 關於應徵人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或有徵用權者，因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或濫用職權者，均依軍事徵用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分別由普通法院及軍事法庭審判處罰之。

附則

三十七 本辦法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施行之。

第七章 科工工作

跟着文化的進步，戰爭的技術，也日趨於科學化。不但是炮艦飛機，機槍炸彈等都是科學的產物，就是築路通運，毀橋阻道，也莫非是科學的工作。至若海口被封鎖後，平時舶來必需品的如何以國產代用品來替代，後方生產數額的怎樣使其增進，更非科學和工程上的長才來研究發明不可。所以科學人才和工程人才對於戰事的前途，簡直是太重要了。

我國科工人才，因平時生活習慣關係，政治觀念，大都比較淡薄，有的甚至於根本不知政治為何物。對戰爭往往祇認為是軍人的事。參加上海市各界抗敵後援會的一百餘團體中，科學團體，祇有一個。於此可見科工人才不大熱心於此次抗戰的一斑。這不僅是戰事上一時的損失，實在是國家民族的永久的損失。

如何使全國的科工人才，集中到抗敵後援的旗幟下來，已成爲目前最迫切的一個問題了。一般的科工人才，平時對外界的接觸，比較的少，所以要用外界人士所組織的團體，去吸收科工人才。

很不容易收效。最好由科工界明達的領袖，自動的出來號召，組織科工界救國團或戰時服務團，以發動其偉大的於戰事特別需要的後援工作。

科工工作的範圍，可以包括戰地工程，交通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四個部門。

戰地工程的任務是協助前線作戰部隊，指導工伕構築防禦工事，並設置戰事上其他的必需的工程。

交通工程的任務是協同各關係方面發揮戰區及後方的運輸功能。運輸交通，對於戰事的勝敗，握有無上的威權。日軍在九一八佔據了瀋陽城之後，便急占據各路的交通，使我方錦州大軍不戰而退，江橋虎將，彈盡絕援。前年日方在華北趕築滄石路其企圖所在，識者早已言之。此次蘆溝橋事變發生之後，一般人對於華北軍事上早就表示悲觀，因為雙方軍火質量既極懸殊，而交通運輸，我們又遠不及日方便利。二十九軍的退出上海，原因很多，但事前對於交通工作，太不注意，至少也是一個重大的原因。但交通建設，在着手之初，應先與參謀本部妥為商酌。對於戰略上不能不放棄的處所，最好做到能够易於毀壞，俾不致於軍隊後撤後，反為敵方所利用，如這次上海左翼的滬太

公路，右翼的虬江碼頭，均因臨時不及毀壞，反被敵方利用作戰。所以交通方面的後援工作，不僅要協助交通建設，並且還要協助破壞交通。在大軍後撤之際，軍中往往不及做破壞工作，民衆中的科工人才這時應即督率民間工伙，以最迅速的方法，擇要破壞之，以阻敵前進。

化學工程的任務，可分爲兩方面來說，一是消極的是從化學學理上研求並使用最簡捷的最有效的防毒方法，一是積極的研求各種舶來品的替代物，以謀經濟上的自足。在上次大戰期內，德國因受協約國封鎖，糧食缺乏，全國化學家便於短期間內發現了一種方法從垃圾廢物中，提出其含有養分的原素，製造食物。最近德日兩國爲防止戰時軍服所需的羊毛，被英國封禁起見，據說已發明了人造羊毛。我國地大物博，在這非常時期，正是全國化學家展其長才貢獻國家的絕好機會。

工業工程的任務，主要的是研求增加原有各產品的產額，以應戰事需要。我國生產方法幼稚，生產者平時富於保守，雖有新法，亦不願採用。值此生死關頭，在空前的刺激之下，生產者定必願與科學家合作改善其生產方法，增進其生產的產額。

第八章 宣傳工作

在戰時，舌頭和筆頭的力量，的確不下於機關槍頭。機關槍頭的威力，祇能殺死敵人的身體，但是一個人的悲壯被殺，可以激起千萬人的奮起反抗，用舌頭和筆頭來殺敵是殺死敵人的心，而且可以因一人的心死，轉輾流佈，引起大多數敵人的心死，使敵方的抵抗力，整個的消失掉。至於對內方面，則宣傳的力量，在這立體戰爭的今日，爲了發動全國民衆來支持戰爭起見，其地位更應重視。

宣傳的對象在國內是最大多數的羣衆，不是少數的特殊人物。所以宣傳品的流佈，應使其普遍深入，長篇巨帙的書本，不及短小精幹的小型讀物，而小型讀物，又不及街頭壁報。集萬千人來聆取社會名流的一席演講，固然也有其意義，但是在街頭巷角，或小茶館中，隨機而發，信口而談，其功效必定較爲切實。

對外的宣傳，可以分爲對敵國的宣傳，和對其他中立國家的宣傳。前者的目的是在引起其內部的反戰情緒，減殺其作戰力量，後者的目的，在爭取國際的同情，造成有利於我的外交局面。對敵

國的宣傳，比較的難以着手，因為兩國既在作戰，則無論是否已絕交宣戰，宣傳品的流傳，必受絕對的禁止，所以一般都祇能利用飛機投擲標語傳單，利用無線電放送演說。以我國而論，因為沒有航空母艦，所以前一項方法，很難使用，我們所能夠使用的，祇有後一項方法。首都現有東亞最大的無線電台，放送時，日本各地都能清晰聽到。而且日本民間備有收音機者頗多，每逢國家有事，政府亦每日在電台放送消息，所以警察要加以干涉，也很困難。此外我們還可以用宣傳文件用飛機在敵軍陣地散佈。

至於對中立國家的宣傳，則範圍要廣闊得多，方法也自由得多。可惜我國還沒有具有國際聲譽的通訊社，像英國的路透，法國的哈瓦斯，日本的同盟，因此我們的對外宣傳，比較的還難以統一。通訊社之外，日報和刊物也是極重要的宣傳工具。日報方面，我們的大陸報，以三十年的歷史關係，對外尚有聲望，自數年前由國人收回自辦後，在我國對外宣傳上，幫助不少。刊物方面，則密勒氏評論報，最能以公正的立場，痛斥敵人的侵略，同情我國的抗戰，且其聲譽內容，均不在大陸報之下，在我國對外宣傳上，二者可稱為雙璧。為使國際環境對我有利起見，我們應當以全民衆的力量，扶助

其發展，最近頗有人提議派遣人民使節，由對外比較有聲譽的學者和各界領袖，代表人民，分赴各國宣傳，並以我全國民衆的名義，招待各國民間領袖之同情於我國者，前來實地參觀。我們的抗戰是事實，敵人的侵略也是事實，讓這批公正的外國民間領袖到我國來實地參觀了之後，把這些事實帶回去，分別告訴其國人，在抗戰的對外宣傳上，必定有意想不到的效力。

爲提高宣傳的效力起見，我們應當注意對手方面的利益，以其自己的實利實益去說動他。不過現在對內宣傳上，在這抗戰期中，我們是否可以貿然的喊出改善大衆生活的口號，卻值得考慮。所以我以爲：

第一、對國內我們應當提出『苦幹主義』的口號，最大衆爲國難而犧牲，爲抗戰而吃苦，對勞苦大衆，我們應當以未來的光榮幸福來撫慰他們，對富有階級，我們要以當前的危機說服他們，使大衆都能夠以宗教性的信心，來勵行這個苦幹主義。

第二、對敵國民衆宣傳，要竭力辯白我們的抗戰，只是抵抗日本軍部的侵略行爲，絕不是與整個日本民族爲敵，同時要闡明日本軍部的侵略主義，不僅威脅中國民衆的生存，並且也威脅日本

大多數民衆的生存，空前的鉅額預算，足以剝奪他們的生活資源，無數壯丁的戰死，足以滅絕日本的人種。所以日本民衆與中國民衆是同樣的，被日本軍部所壓迫的份子，日本民衆要自求解放，祇有和中國站到一條戰線上來，並拒絕軍部的徵發，與戰費要求。

第三、對中立國的宣傳要闡明日帝國主義的征服中國，是其征服全世界的準備工作，如果各國一任其把這個工作完成，則中國被征服之日，也就是各國受侵略之時。我們要正告列強，我們的抗戰不僅是爲救中國。同時也是爲救世界，世界上任何一國，都應當起來支持這個神聖的戰爭。

茲將國際和國內的宣傳上應辦的工作，分部分組列舉如下：

(一) 國際宣傳部

甲 交際組

- (1) 搜集重要情報。
- (2) 聯絡友邦人士。
- (3) 供給正確消息。

抗戰與後援工作

(4) 引起國際同情。

(5) 糾正虛偽宣傳。

乙 研究組

(1) 戰時國交問題之研究。

(2) 戰時中立問題之研究。

(3) 戰時國際問題之研究。

(4) 戰時租界問題之研究。

(5) 戰時公法問題之研究。

丙 編審組

(1) 各種外報之審查。

(2) 各種有利消息之編發。

(3) 撰擬論文投寄各外報登載。

- (4) 對歐美留學生之通訊與指導。
- (5) 編撰宣傳文字印發敵軍陣地。

丁 播音組

- (1) 日語播音。
- (2) 英語播音。
- (3) 俄語播音。
- (4) 世界語播音。

(二) 國內宣傳部

甲 播音組

- (1) 聯絡廣播電台。
- (2) 報告時事消息。
- (3) 勸募救國公債。

抗戰與後援工作

- (4) 收集軍需物件。
- (5) 編排名人演講。
- (6) 破壞敵方音波。

乙 演講組

- (1) 慰問傷兵。
- (2) 組織演講隊。
- (3) 編排演講節目。
- (4) 指導戰時常識。
- (5) 宣傳愛國思想。

丙 指導組

- (1) 民衆捐款之指導。
- (2) 民衆生活之指導。

(3) 民衆思想之指導。

(4) 民衆工作之指導。

(5) 民衆行動之指導。

丁 歌詠組

(1) 領導歌詠團體。

(2) 編選歌詠節目。

(3) 指導民衆歌唱。

(4) 振起抗戰精神。

(5) 播送救亡歌曲。

第九章 自衛工作

在全面抗戰的開展過程中，全國的民衆，除了以全力來做我三百萬英勇戰士的後援者之外，還須切實的武裝起來，使個個能上前線，協助正規軍作戰或供正規軍調遣。這便是自衛工作——狹義的自衛工作。

以民衆的武裝自衛，而獲得偉大的勝利的，最明顯的例子，便是北伐時代，上海民衆便衣隊的。在數十小時內趕走了十數年來盤據着上海作威作福的萬惡軍閥。在目前則西班牙的人民義勇隊正在以血和肉抗拒着德意法西斯的飛機和大砲，保衛着被圍已將十月的馬德里，而我東四省的義勇軍自九一八事變以來，與日本帝國主義的十數萬大軍死拚肉搏者，已達六年。這些鐵一般的事實，告訴我們只有大多數民衆的武裝自衛，纔是抗敵必勝的條件。

現在政府方面，已把實行徵兵制的兵役法頒布了，大部份的壯丁和大中學校學生，都已受過軍事訓練。全國各縣各區都已施行保甲制度，而廣西和延安，則各以其過去特殊的環境，早已造成

全民皆兵的局面，怎樣在這些基礎上面，擴展開來，從戰區而及於後方，從後方而及於全國，以保證我們的全面抵抗，持久作戰，在今日已成爲最迫切的問題。武裝義勇隊的組織是刻不容緩了。

此種自衛組織，其要義是『以寡勝衆，以弱克強，以散襲整，以逸待勞，出沒無常，散集靡定，進則可以爲我軍之先導，制敵死命，守則足以躡敵人之後方，斷其歸路，可以成師旅，還土著，作流寇，充保甲，使敵人無所用其防備而收制敵之效。』其任務，可以歸納爲四種。第一、在雙方正規軍作陣地戰的時候，此種義勇隊應因地制宜，憑熟悉的路徑，繞道至敵後方，會同當地民衆展開游擊戰。第二、在我大軍後撤之際，此種義勇隊，應伏處要道，隨時出擊。第三、在我軍敗退陣地爲敵軍佔領之後，義勇隊應潛伏各處，從事各種擾亂工作。第四、在我軍開始進攻時，義勇隊應協同前哨嚮導，並偵察敵情。第五、在我軍需要補充時，義勇隊應以具有實戰經驗的隊員供給之。第六、在前線缺少救護，搬運，修橋，補路，或破壞建築物的各種人員時，義勇隊應即以隊員充之。

義勇隊的作戰方式與正規軍不同，主要的是游擊戰與運動戰，而不是陣地戰，故每人祇要有步槍一枝，刺刀一把，子彈數枚，手榴彈幾顆，即已足用。

義勇隊作戰的主要目的，是在消耗敵人的力量，不是一舉殲滅敵人，所以作戰時應當聲東擊西，避實就虛，誘敵深入，包抄迴擊，進擊時集零成整，敗退時化整爲零。尤須善用敵進我退，敵疲我進的原則，使敵疲於奔命。而進擊的目的，應不僅在殺人同時更重在襲奪槍械糧食。

義勇隊作戰是一種專門技術，所以事先必須經嚴格的訓練。此種訓練包括戰鬥訓練和政治訓練兩方面。而政治訓練尤屬重要，因爲義勇隊的勝利，大部份要靠隊員的政治認識。義勇隊與一般土匪的唯一區別，便是在於有較高的正確的政治認識。所以對於義勇隊的訓練，技術方面，可採取土匪式的訓練方法，政治方面，則須採取革命黨訓練黨員的方法。

第十章 結論

我們有四萬萬五千萬的民衆，這是保證我們最後勝利的最可靠的力量。但是我們的民衆，除了一小部份都市市民外，大多數是一盤散沙，毫無組織。所以爲使上述各種後援工作廣大有效地展開，使每一個民衆的力量都集中到抗敵的鬪爭，以適應軍事的進展計，我們應當使全國的民衆組織起來，在行動中接受戰時的政治訓練，在動員中完成嚴密的團體組織。

戰時的民衆組織，一方面應以原有各種團體作爲正規軍，在各界抗敵後援會之下，集合起來，他方面應以各界各業的熱心民衆作爲別動隊，在各界抗敵後援會的指導與協助之下，分別組織各該界各該業的抗敵後援會，或救亡協會，分別領導其範圍內的份子努力抗敵後援工作。

以上海市來講，上海各界抗敵後援會便是由全市一百餘民衆團體的代表組成的。最高權力機關爲全體執行委員會，委員計一百二十人，另有監察委員二十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責任。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十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主持日常會務，常務委員會推委員九人組

織主席團，決定經常重要事項。常務委員會下設秘書處，處設祕書長一人，負責督率全體工作人員。祕書處之外，爲各種常設委員會，分別擔負其特殊的任務。其委員由執行委員會推定於業務上有關各委員兼任之，現經成立者，有防護委員會，救護委員會，救濟委員會，慰勞委員會，技術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宣傳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組織委員會等，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全部職員均不支薪，其辦公費則由參加各團體攤認，另設稽核處，專司經濟出納之稽核。

各業各界的抗敵後援會，則各在自己範圍內羅致熱心份子，從事各種後援工作。現經成立而工作著有成績者，有文化界救亡協會及婦女界慰勞分會等，而全市童子軍戰時服務團在前線和後方出力尤多。

此外，爲造就各種幹部人才起見，各會都辦有戰時知識講習班，戰地服務訓練班等。而各界抗敵後援會更以熱心青年向該會登記要求參加戰地工作者頗多，故特成立戰地服務團，集合各該青年施以軍事政治及其他技術的訓練，供前方軍隊之需。該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二人，辦事員若

千人。第一期訓練五百人，現已開始，以後將陸續招募訓練。

里街組織是戰時適應上海市特殊情形的一種民衆組織，曾由市黨部頒布組織辦法，勸導各里街居民分別組織起來，擔負其一里一街的應做的後援工作。

